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平湖聚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2MA2CYBD341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高利斌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1888号
第7栋1楼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1888号
第7栋1楼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(集体用餐配送单位)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(每餐仅限2267份)

许可证编号：JY23304820203356

日常管理机构：经开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经开分局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郎晓东

2022年06月01日

有效期至2027年05月31日

